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榮彬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8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21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榮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匯款時間記載：「113年5月6日11時19分許」之後補充：「（帳務時間：113年5月6日11時34分許）」；及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5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榮彬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
06 被告行為所涉之規定，僅係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7 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對被告並不生有利、不
08 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
09 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條文原
1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2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3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
14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第2項）。」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9 元，業據認定如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之規定。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上
21 限為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上限
22 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3 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合先敘明。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6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29 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實
30 行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進而幫助
31 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

01 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3 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
05 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爰審酌被告有幫助詐欺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及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按，詎不知悔改，猶任意提
08 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
09 團成員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
10 更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
11 之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
12 被害人之損失，兼衡其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欺之人數及金
13 額等節，暨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
14 擔任起重機吊掛之助手，日薪新臺幣1,800元，需撫養父
15 親，每月支付父親在療養院之費用（見本院金訴卷第58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7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25條第1項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
22 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23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26 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27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
28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
29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30 「洗錢」。而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
31 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

01 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
02 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
03 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
04 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5 上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據被告供稱：本案並
06 未拿到任何好處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58頁），且被害人匯
07 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經轉出及提領一空，有本案帳戶交易
08 明細附卷可稽，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尚
09 在被告之支配或管理中，員警亦未查獲本案之詐欺贓款，該
10 等款項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

12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
13 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
14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15 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應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怡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86號

09
10 被 告 劉榮彬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2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榮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18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
19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12時12分
20 許前某時，在臺南市中山公園，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
21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
22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交予李品輝(已歿)與其
23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25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26 等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劉榮彬第一銀行帳
27 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
28 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楊春城、吳定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榮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其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予李品輝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楊春城、吳定宇等人於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等人提出之轉匯憑單及網路對話截圖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所有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並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
04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
05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06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7 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新臺幣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楊春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楊春城佯稱：按摩須繳保證金，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5月3日14時6分許 113年5月6日11時19分許	60萬元 130萬元
2	吳定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吳定宇佯稱：可在蝦皮批發商城平台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5月3日12時12分	10萬元